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 供应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71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三、	投标书	60
四、	投标承诺函	61
五、	投标报价表格	62
（一）	开标一览表	62
六、	技术方案	63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64
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65
（1）	商务偏差表	65
（2）	技术偏差表	66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67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一、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1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71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6320000.00元

最高限价：43632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①新鲜肉类（冷鲜肉）②蔬菜水果类③豆制品类④鸡蛋⑤调味品⑥粮油类⑦其它原辅材料等；服务学生人数约为66520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5.2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5.3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8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无行贿犯罪纪录，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六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29日9时00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时00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56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13937017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19层

联系人：晏帅丽

联系方式：15290828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帅丽

联系方式：15290828263

发布人：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56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1393701795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19层 联系人：晏帅丽 联系方式：15290828263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4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 15 日下午17：30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要求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投标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	---

		12、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4年12月24日首页-通知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制作。 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5、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每月月中结算上月食材费用，采购学校通过资金监管平台直接结算。 3.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帅丽 联系方式：15290828263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19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

		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9.3	名词释义	本文件中，“招标人”同“采购人”，“投标人”同“供应商”，“中标”同“成交”。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9 项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技术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根据河南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学生营养办（2018）6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的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采购限额：约1616万元/月（城区公办学校餐费：1. 三餐，初中每天不超过20元；小学每天不超过18元。2. 一餐（午餐），初中每天均不超过13元；小学1、2、3年级每天均不超过11元，4、5、6年级每天均不超过12元。农村公办学校餐费：1. 三餐，初中每天不超过18元；小学每天不超过13元。2. 一餐（午餐），初中每天不超过11元；小学每天不超过8元。采购食材占比不低于餐费的65%）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2）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响应

			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一项为负偏离、遗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部分为一般技术指标，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3分，偏离超过5项，该项为0分。
		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 （2）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 （3）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 （4）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计划；食材采购制度及管理措施；食材验收留样检测；食材入库管理；仓储（恒温、冷藏）管理；分拣出库管理；配送（恒温、冷藏）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5分； （4）项目实施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 （5）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各个环节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

			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 （2）各个环节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 （3）各个环节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 （4）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5分）	（1）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合理完善的得5分； （2）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 （3）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的稳定性（10分）	供应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贴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10分； （2）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7分； （3）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4分； （4）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 （5）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5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分档打分。 （1）措施及方案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 （2）措施及方案内容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 （3）措施及方案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

			(4)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及计划 (5分)	供应商根据梁园区学校位置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采购需求，对配送路线、配送方案、配送时效制定的方案与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及计划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 (2) 方案及计划内容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 (3) 方案及计划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 (4)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应急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可能发生的投诉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1) 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 (2) 内容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 (3) 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 (4)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专业检测能力 (5分) (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农残检测室的得3分； 2、检测室具有自有或租赁农残检测设备的得2分。 注：下述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 检测室需同时提供： ①检测室实景照片 ②若自有场地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 ③若租赁场地须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个月租金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2. 检测仪器需提供：检测仪器照片，检测设备购买发票，租

			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开标之日前近3个月租金发票和付款凭证。
		配送车辆配备（10分） （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用于本项目配送的厢式货车，每提供 1 辆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得0分。 2、用于本项目配送的冷链货车，每提供 1 辆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得0分。 注：下述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 自有车辆：投标人提供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 2. 租赁车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
		配送场所及冷库配备（8分） （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场所得3分，无配送场所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得5分，无冷库不得分。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下述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配送场地和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配送场地地址、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面积信息的材料） （1）若自有场地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 （2）若租赁场地须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个月租金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2、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 （2）内容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 （3）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 （4）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2分	供应商须承诺在协议供货期间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停止供货，提供承诺书的 2分。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_____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1、新鲜肉类(冷鲜肉) 2、蔬菜水果类3、豆制品类4、鸡蛋5、调味品6、粮油类 7、其它原辅材料等；服务学生人数约为66520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43632.00万元，约1616万元/月（城区公办学校餐费：1. 三餐，初中每天不超过20元；小学每天不超过18元。2. 一餐（午餐），初中每天均不超过13元；小学1、2、3年级每天均不超过11元，4、5、6年级每天均不超过12元。农村公办学校餐费：1. 三餐，初中每天不超过18元；小学每天不超过13元。2. 一餐（午餐），初中每天不超过11元；小学每天不超过8元。采购食材占比不低于餐费的65%）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规模及餐费使用范围

规模：人数约为66520人；

餐费使用范围：采购食材占比不低于餐费的65%，厨师工资水电等不超过餐费的30%，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不超过餐费的5%。如费用周期内未产生维护费用或工人工资、水电费及维护费用结余，该部分资金仍用于采购食材。

二、配送食材的技术要求：

序 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 (冷鲜肉)	鸡肉	品名：①光鸡（三黄鸡）②鸡大腿③鸡琵琶腿；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 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2707-2016、GB/16869-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 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6) 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品名：④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⑤肋条肉⑥五花肉（带皮）⑦肋排；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2707-2016、GB/2707-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品名：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	蔬果类	蔬菜、水果	★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供货时提供检测证明，随货同行； (1) 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 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 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 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 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 豆类（包括长豆角）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类（包括藕）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 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 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 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紫菜、干海带、海带丝、蛋白肉丝、馓子、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类	水豆腐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白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五香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

			不良气味。
		散粉丝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	禽蛋	鲜鸡蛋	★按 GB2789.2-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板。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光滑、干净无破损，壳外膜色白呈霜状；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调味品类（★备注：凡进场的各类辅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及合格标志、生产日期或赏味日期以及规格，不得提供散装食品，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食用盐	★按 GB/T 5461-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陈醋、香醋	★按GB 18187-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老抽酱油、生抽酱油	★按 GB/T 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淀粉、食用碱、酵母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鸡精、味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八角面、排骨王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白糖、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豆瓣酱、辣椒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八角、香叶、花椒、桂皮、辣椒面、干辣椒	等级：优级；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料酒、黄酒、耗油、白醋、味极鲜、芝麻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十三香、麻辣鲜、白胡椒、胡椒面（白）、卤料包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米、面、油类	大米	★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无霉变、无黄芽，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质量合格（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小麦粉	★符合GB/T 1355-2021 标准。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质量合格、无霉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非转基因菜籽油	★符合GB/T 1536-2021标准；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符合★合 GB/T 1535-2017标准；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其他食用油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在保质期以内，且为截止到交货期前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③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⑤非转基因。
		香油	★符合 GB/T 8233-2018标准；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 期内。
		干面条、花生米、绿豆、红豆、玉米糝子、小米、玉米粒、干黄豆、胡辣汤面、豆粥面、八宝粥混合粮、江米、黑米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	其它种类	其它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注：1、质量标准内执行的的国家及相关标准以最新发布为准。

2、★配送食材质量：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截止到提供日期前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并合格；

3、配送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种类，如采购单位需要以上所列以外食材，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相应食材并准时配送。

4、★肉类产品必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36小时内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5、★面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货时提供以上相关证明）。

三、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或配送服务中出现责任事件、事故，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10天内（以合同签订时间算起）能正常运营，确保食材正常配送。

★2、仓储加工、配送、验收、服务

仓储加工

1. 投标人必须在仓储加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加工和配送环节全程监控，其中生产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车间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可追溯。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梁园区境内具备自建或租赁的3000平方米以上“加工配送中心”，并配有满足仓储、加工、配送食品的设备设施，必须在正式服务前10个工作日内达到配送要求。若租用的“加工配送中心”还需在正式服务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3年租期的有效租赁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 需在正式服务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加工配送中心”的冷冻、冷藏库面积需不低于500平方米。配送中心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蔬菜分拣区、肉类加工区及包装区等功能室。

（2）交货配送

1. 交货方式为定时定量精准供货配送，投标人必须在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拒付货款，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采购单位损失。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采购单位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投标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7.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 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9. 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材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10. 食材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冷链设备或装置，确保肉类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保存质量。

11.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制定每日清洗消毒记录表，每次运输食材前和运输食材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12. 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

13. 建立高效的配送路线，合理规划，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确保食材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避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即使在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的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就餐。

14. 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材，确保食材在储存、运输及配送过程中温度适宜，避免品质下降。

15. 投标人及时准确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配送凭证等有关证件，并由采购人验收存档，如证件不全，采购人可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负。

(3) 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免费指导各采购单位正确使用其产品。

(4)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保额由采购人、梁园区（需求学校）和保险公司三方协商后确定（需提供承诺书）。

(5) 采购人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中标人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规则参照国家、省、市、县、区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且要得到学生、家长、梁园区教育体育局的服务好评率不得低于80%，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招标活动。

注：1. 根据采购单位订单及要求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提供每批次的检测报告。

2. 以上食材每批次供应时，均须提供食材的相关合格证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更换或拒收。

四、项目实施流程及其它要求：

1、基本流程

中标单位做为总供应商负责全区学生餐食材供应及管理服务，并建立、管理、运行线上采购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体的各类食材源头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由需求学校根据具体每日采购食材类别数量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下单，由食材源头供应商在线上平台进行报价竞争，每次竞价，采购平台自动比对当地发改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当地市区大型超市或310批发市场当天价格作为参考，进行价格调控，具备提供区域内横向比价功能，并提供预警，然后由需求学校根据报价情况选择确定食材源头供应商，然后由总供应商根据下单情况及平台规则向食材源头供应商进行分配供应任务，总供

应商统一进行食材检测、分拣、打包、配送（每批食材检测报告在配送前上传至线上平台，配送车全程实时录像自动上传至平台），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包括下单、配送、日常管理， 资金拨付， 食材验收等事宜），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确保学生餐食材的安全供应。

2、对总供应商服务要求

（1）食材供应管理规范。负责食材供应的管理和运营，能够有效的控制食材质量和成本，负责食材供应环节全程服务和管理。

（2）食材全过程监管。负责食材源头供应商选择、食材供应商的采购计划、食材供应商管理、食品链安全、集中统一配送，实现各类食材可查阅、可追溯，可追溯率达到100%。建立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3）食材品牌选购。建立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对于米、面、粮、油、肉等食材，及调料产品优先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常规时令蔬菜的采购标准详见配送食材的技术规格。

（4）食材价格要求。采购和供应的蔬菜类食材价格不高于当日商丘市310食品、食材批发市场平均基准价，其他食材价格不高于当月商丘市310食品、食材批发市场平均基准价。

（5）食材采购畅通。能够及时解决食材供应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各食材采购学校（单位）及时采购到所需食材。

（6）结算时间及方式。每月月中结算上月食材费用，采购学校通过资金监管平台直接结算。

（7）配合教体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防疫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审计等工作。

（8）担当社会责任。负责各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妥善处置因食材引发的事件及次生事件。

（9）严格履行标准。总供应商在开展以上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模、采购内容和采购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食材价格，确保食材质量及安全，并按时交付使用。

（2）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每月月中结算上月食材费用，采购学校通过资金监管平台直接结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2、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技术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 其他资料